

孙吴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

(四)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诉调对接相关工作及业务指导。

(六)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的社会团体工作。

(七)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质效管理。

(八) 负责全院的督察工作。

(九) 依法开展法制宣传和司法公开工作。

(十) 负责全院行政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66个，其中：行政编制66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69人，其中：在职人员46人，离退休人员23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4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2人，离退休人员增加2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0.3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1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5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3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30.36	本年支出合计	1630.3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630.36	支出总计	1630.36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30.36	1630.36	163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5	孙吴法院	1630.36	1630.36	163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5001	孙吴县人民法院	1630.36	1630.36	163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30.36	1134.00	496.3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1.64	915.28	496.3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11.64	915.28	496.3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15.28	915.2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36	0.00	496.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6	10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76	10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2	63.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7	55.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7	55.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1	42.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6	12.8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9	56.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9	56.39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9	56.39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30.36	一、本年支出	1630.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0.3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1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57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3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630.36	支出总计	1630.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0.36	1134.00	1005.06	128.94	496.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1.64	915.28	789.56	125.72	496.36
20405	法院	1411.64	915.28	789.56	125.72	496.36
2040501	行政运行	915.28	915.28	789.56	125.7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36	0.00	0.00	0.00	49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6	106.76	103.54	3.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76	106.76	103.54	3.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4	43.54	40.32	3.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2	63.22	63.2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7	55.57	55.5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7	55.57	55.5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1	42.71	42.7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6	12.86	12.8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9	56.39	56.3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9	56.39	56.3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9	56.39	56.3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34.00	1005.06	128.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0.93	960.9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8.10	218.1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17.50	217.50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60	0.6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3.20	203.20	0.00
3010201	津补贴	197.71	197.7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49	5.49	0.00
30103	奖金	56.03	56.03	0.00
3010301	奖金	18.13	18.1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35	1.3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6.55	36.5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22	63.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7	42.5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2.29	42.2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8	0.2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9.40	9.4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0.9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94	0.9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39	56.3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08	311.0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4	0.00	128.94
30201	办公费	3.26	0.00	3.26
30204	手续费	0.07	0.00	0.07
30205	水费	0.39	0.00	0.3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01	办公水费	0.39	0.00	0.39
30206	电费	4.52	0.00	4.52
3020601	办公电费	3.27	0.00	3.27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1.24	0.00	1.24
3020701	邮电费	0.18	0.00	0.1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6	0.00	1.06
30208	取暖费	4.42	0.00	4.4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42	0.00	4.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3	0.00	0.83
30211	差旅费	3.46	0.00	3.46
30213	维修（护）费	1.47	0.00	1.4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82	0.00	0.82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5.97	0.00	5.97
30226	劳务费	1.61	0.00	1.61
30228	工会经费	9.68	0.00	9.68
30229	福利费	17.62	0.00	17.62
3022901	福利费	12.10	0.00	12.1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68	0.00	3.6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84	0.00	1.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0.00	3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8	0.00	42.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0.00	1.3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8	0.00	1.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3	44.13	0.00
30302	退休费	40.32	40.3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7.60	37.60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72	2.7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	3.6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4	0.14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3.46	3.46	0.00
30309	奖励金	0.21	0.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56
30201	办公费	51.08
30202	印刷费	12.00
30205	水费	0.80
3020502	专用水费	0.80
30206	电费	6.00
3020602	专用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29.00
3020701	邮电费	19.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00
30208	取暖费	30.08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0
30211	差旅费	42.14
30213	维修（护）费	195.6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83.68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38.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89.30	0.00	89.30	19.80	69.50	0.00
665001	孙吴县人民法院	89.30	0.00	89.30	19.80	69.5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96.36	4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9.12	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公务用车购置	孙吴县人民法院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54.88	5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30.08	3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与公用经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法院建设资金	孙吴县人民法院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13.68	1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孙吴县人民法院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3000022408131 0002600-房屋取暖费	30.08	有效保证办公楼及各法庭供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	27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大于等于	6554	平方米	15.00	正向					
							供热时间	大于等于	6	月	15.00	正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	75	%	1.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	25	%	3.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	50	%	2.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20	%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5.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结率	大于等于	15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	%	5.00	正向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	%	5.00	正向					
							23000022665311 0000001-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4.88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总金额	小于等于	55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4000	案件数	3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护)经	小于等于	14	万元	10.00	反向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14	万元	10.00	反向
			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基层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才能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5.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8	%	15.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	50	%	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	25	%	0.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	75	%	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总金额	小于等于	170	万元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23000023665221000000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3.68											

23000023665221 0000004-法院建设资金	17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方式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5.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00023665221 0000005-物业经费	36.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总金额	小于等于	14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维护房间数量	大于等于	20	个	15.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日常维修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1	小时	15.00	反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总金额				小于等于	19	万元	20.00	反向			

1	665001-孙吴县人民法院	230000236652210000006-业务与公用经费	19.00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5.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98	%	1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5.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000236652210000007-业务及公用经费	6.80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总金额	小于等于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5.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98	%	1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5.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总金额	小于等于	9	万元	20.00	反向	

23000023665311 0000001-办案业务经费	9.12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5.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8	%	1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	98	%	5.00	正向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00023665311 0000002-公务用车购置	19.80	为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我单位需以办案业务经费作为资金保障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设备金额	小于等于	20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执法行动次数	大于等于	2100	次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98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总金额				小于等于	124	万元	10.00	反向			
		网络使用成本				小于等于	12	万元	10.00	反向			

23000023665321 0000001-省级政 法转移支付资金	124.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5.00	正向			
				质量指标	采购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5.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争议主体对外处理结果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00023665321 0000002-省级专 项业务费	8.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成本	小于等于	5	万	10.00	反向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5	万元	1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5.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8	%	1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5.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小于等于	5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15.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案件审判率	大于	98	%	1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	25	%	3.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	7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	50	%	2.00	正向
							经济收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5.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00023665321 0000003-省级专项装备费	5.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孙吴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	保障办案需要			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我单位需以办案业务经费作为资金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设备金额	小于等于	反向	14	万元	
			住宿费	小于等于	反向	300	元/人/天	
		社会成本指标	网络运维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1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用品维修	大于等于	正向	20	次	
			依法审理案件	大于等于	正向	5000	案件数	
		质量指标	供暖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案件审判率	大于	正向	98	%	
			预算编制到项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一季度预算资金率	大于	正向	25	%	
			三季度预算资金率	大于	正向	75	%	
			二季度预算资金率	大于	正向	5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条件	定性	正向	好	/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正向	好评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第三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孙吴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孙吴县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1630.3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281.88万元，增长20.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办公楼年久失修，维修费用增加；车辆报废需更新一辆。支出总预算1630.36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281.88万元，增长20.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办公楼年久失修，维修费用增加；车辆报废需更新一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孙吴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63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0.36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孙吴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63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4.00万元，占69.56%；项目支出496.36万元，占30.4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孙吴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63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30.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30.3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411.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1.88万元，增长20.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办公楼年久失修，维修费用增加；车辆报废需更新一辆。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孙吴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4.00万元，项目支出496.36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91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30万元，增长6.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96.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3.85万元，增长69.69%，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年久失修，维修费用增加；车辆报废需更新一辆。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3.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8万元，增长17.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3.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48万元，增长17.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2.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0万元，增长15.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9万元,下降25.45%,主要原因是计算比列变化。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6.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6万元,增长10.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孙吴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34.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5.06万元,公用经费128.94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18.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82万元,增长8.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03.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9万元,增长0.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56.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75万元,增长63.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63.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48万元,增长17.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42.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73万元,增长52.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款)9.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3万元,下降26.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高,新考录公务员工资低。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伤保险。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56.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6万元，增长10.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31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5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长期聘用人员增加2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3.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长4.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5.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4.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长3.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长5.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4.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4.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5.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6万元，增长4.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2.8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5.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7万元，增长17.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4.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9.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0万元，增长27.7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7.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4万元，增长20.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3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42.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2万元，增长7.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4万元，增长64.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40.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8万元，增长16.73%，主要原因是退休2人。

(二十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 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9万元,下降73.7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没不交基本医疗保险,只交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十八)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 0.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在职工人数增加2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96.36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 5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3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补充办公费用不足。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 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补充办印刷费用不足。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 0.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 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2万元,下降10.71%,主要原因是定额电费增加。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 2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0万元,增长81.25%,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 3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0万元,增长23.89%,主要原因是煤的价格大幅度上涨。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 36.00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42.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4万元，增长10.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95.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2.88万元，增长496.59%，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年久，房顶漏水、电路老化等问题，申请维修。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下降80.00%，主要原因是线上培训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0.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0万元，下降73.33%，主要原因是计划新招录人员4人，上年新招录12人。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39.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14万元，下降9.54%，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9.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66.67%，主要原因是加大宣传力度。

(十五)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0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增加。

(十六)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1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报废一辆车，需要更换。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孙吴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89.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5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6万元，增长21.27%，主要原因是废一辆车，需要更换。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89.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废一辆车，需要更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14万元，下降5.62%，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8.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44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加4人。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286.58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51.4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235.18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孙吴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3023.59万元，其中：房屋6445.31平方米，车辆13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38.8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孙吴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金额496.36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完成业务级及公用经费等12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购买设备金额指标

值14；预算编制到项目率指标值1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值2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值5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值75；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值100；执行标的额到位率指标值98；民事案件调解率指标值15；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好坏；干警满意度指标值98；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指标值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